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未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

二、本次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符合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应的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

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石 璞:

李建新:

潘 青: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5日